

**南通开发区竹行瑞兴路东延
(沈海高速—张江公路) 工程 “1·1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南通开发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工程概况	4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4
（三）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7
（四）事故位置及涉事车辆情况	9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9
（六）事故发生经过	10
（七）事故现场情况	10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	13
（一）直接原因	13
（二）间接原因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4
（二）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4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5
（五）建议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16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南通开发区竹行瑞兴路东延 (沈海高速—张江公路)工程“1·1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3日，开发区瑞兴路东延（沈海高速—张江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发生1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5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及《市政府关于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职责的通知》（通政发〔2023〕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南通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的开发区瑞兴路东延（沈海高速—张江公路）工程“1·1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同时请区纪检监察工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通开发区竹行瑞兴路东延（沈海高速—张江公路）工程“1·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管理无序，轮胎压路机司机无证违规操作作业车辆，倒车作业过程中疏于观

察，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疏于观察作业周边危险因素导致的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瑞兴路东延（沈海高速一张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瑞兴路东延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时代产业园内，西起现状沈海高速，起点桩号 K0+015，东至张江路，终点桩号 K0+615.115，路线全长约 600m，道路宽度 36m。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南通能达未来科创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弛；地址：南通市星湖大道 1692 号；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经营范围：农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投资及管理；航道疏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施工、维护；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绿化服务；苗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代建单位：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达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季杰；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10 楼；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房

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房地产投资；绿化服务；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苗木的销售；投资管理；土地一级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投资；市政工程建设；工程管理；物业管理。

（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施工总承包单位：江苏首拓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其金；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工业集中区；成立日期：2013年5月27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医护人员防护

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3〕080070；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041453；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项目经理：王 X，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苏 232181813788；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苏建安 B（2019）1001700。

4.监理单位：南通市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监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莉；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28 号天宝国能中心 19 层；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隧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运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工程监理、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32029816-4/1；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戴 X，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32020251。

5.分包单位：海门市源东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东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XX；地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1 幢十一十二层；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建材批发、零售；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

（三）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1.2024 年 1 月科创公司与能达建设公司签订《瑞兴路东延（沈海高速一张江公路）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委托单位为科创公司，代建单位为能达建设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通开管〔2018〕167 号，委托单位将瑞兴路东延（沈海高速一张江公路）工程委托给代建单位实施代建管理；工程内容：立项、招投标、施工管理等事项。合同总概算为 45142900.00 元人民币，含代建费 685100.00 元。

2.2024 年 6 月 11 日科创公司与首拓建筑公司签订《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东延（沈海高速一张江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为科创公司，承包人为首拓建筑公司；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合同总价：18629878.12 元，合同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工期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2]

3.2024 年 4 月 29 日，科创公司与交建监理公司签订《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东延（沈海高速一张江公路）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主要监理范围包括道路、桥涵（如有）、雨水照明、交通设施、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在内的全部工程。协助业主办理工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

^[1] 截止事发时海门市源东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市政工程施工资质。

^[2] 经查该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由于受自来水主管道影响及杆线迁移等相关问题影响，截止事发时该工程仍在施工中，还未完成合同工程量。

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监理总费用：390000.00 元。

4.2025 年 1 月 8 日首拓建筑公司与源东建材公司洽谈水泥稳定碎石（以下简称“水稳”）摊铺业务。2025 年 1 月 9 日，两公司签订《水稳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数量及单价：水稳碎石用量约 24000 m²（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到工地价 53 元/m²（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厚度 18 cm）；施工乙方源东建材公司负责提供水稳，负责摊铺、碾压、保养，甲方首拓建筑公司挖机配合，并且甲方挖机配合摊铺机拆卸组装。土膜、井、路牙石、侧平石由甲方施工。甲方补贴乙方施工技术支持费 2 万元。”

5.2025 年 1 月 8 日，源东建材公司总经理陈 XX 电话联系秦 XX 按 9 元/吨的价格将摊铺工作交给秦 XX 组织的摊铺队（以下简称摊铺队），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

6.秦 XX，男，55 岁，身份证号码：320624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通州区兴东街道永护村 X 组 X 号，摊铺队组织人兼轮胎压路机司机，应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施工现场场内压路机司机）^[3]，截止事发时仅持有北京建培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出具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岗位施工操作证》。组织的摊铺队无资质承揽水稳施工业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75 号）第二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六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考核发证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管质[2009]5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从事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设备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作业的人员。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四）事故位置及涉事车辆情况

事故发生点位于瑞兴路东延工程桩号 K0+214m 北半幅路面处。

涉事车辆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XP301 的轮胎压路机。出厂编号 4301100139，出厂日期 2010 年 8 月，工作质量 17600kg，最大工作质量 30000kg，压实宽度 2750mm，工作速度 I 速 0-8km/h，II 速 0-16km/h，外形尺寸（长×宽×高）5060×2845×3380mm。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首拓建筑公司将水稳工程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源东建材公司且未向监理单位申报；摊铺机械设备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项目经理王 X、资料员兼机械类安全员魏 XX、专职安全员叶 XX 进行查验，但未向监理单位申报；首拓建筑公司审核未发现摊铺队秦 XX、陈 X、祝 X、王 XX 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作业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4]；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摊铺队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书面向摊铺队进行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源东建材公司可提供水稳料但不具备施工资质，无资质承揽首拓建筑公司的水稳施工业务；将水稳施工委托给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作业；未发现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交建监理公司未按规定审核施工分包人源东建材公司的资质条件；未审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未核查进场机械

^[4]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规〔2024〕5 号第四条第三款：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设备安全许可验收手续。^[5]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月3日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瑞兴路东延工程抽查发现水稳厚度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首拓建筑公司对照标准规范采取返工处理。

2025年1月9日源东建材公司进场进行水稳作业。为保证水稳厚度符合标准规范，首拓建筑公司瑞兴路东延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水稳施工过程中多次随机挖洞测量水稳碾压厚度。

2025年1月13日上午11时许交建监理公司总监戴X、首拓建筑公司项目经理王X、项目资料员兼机械类安全员魏XX、总经理赵其金等人在项目部开完会后，由东向西先后来到施工现场讨论下午施工事宜。摊铺队组织人兼轮胎压路机司机秦XX完成了道路北半幅路面的作业将轮胎压路机停在K0+180m处准备去吃饭，因该水稳摊铺工作是返工的，戴X路过时发现北半幅路面新旧路面交界处存在不平的问题，遂带秦XX向东走了一段距离查看并安排秦XX处理，随后两人向西返回K0+180m轮胎压路机位置，戴X向西与其他人员汇合讨论下午施工事宜。几分钟后秦XX上车启动车辆，开始往后倒车处理路面，此时南半幅路面振动压路机仍在施工，倒车行进至K0+222.5m位置秦XX发现轮胎压路机前方有人趴在路面上，下车查看发现魏XX被车辆碾压。

（七）事故现场情况

1.瑞兴路东延工程全长约600m，张江路西侧为长20m新建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22）3.2.1条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5）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5.5.2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该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桥梁，桥梁已施工完成，桥梁西侧为新建道路，道路总宽 36m，其中单侧机动车路面宽 16m（如图 1）。



图 1

2.事故发生点位于桩号 K0+214m 北半幅路面处，距路北侧边缘 3.6m，有一直径 0.35m，深 0.23m 的洞坑。（如图 2）



图 2

3.距洞坑东侧 8.5m 处，停放一辆车头向西的 XP301 轮胎式压路机。（如图 3）



图 3

4.在洞坑东侧，死者头向东南侧，脚向西北侧，趴在地上，未佩戴安全帽，上身黑色衣服，下身靛蓝色裤子，棕色鞋子，衣服上有明显的车轮碾压痕迹，头部位置地面有血迹，右手握着一根长 80cm 铁钎，洞坑旁有一小铁锹。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58 万元。

死者：魏 XX，男，34 岁，身份证号：321324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江苏省泗洪县上塘镇马巷村十六组 30 号，系首拓建筑公司瑞兴路东延工程项目资料员兼机械类安全员。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首拓建筑公司立即向建设单位、开发区住建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120”医护人员到场确认魏 XX 已死亡，工作人员将死者遗体转移至殡仪馆。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指导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保护好现场同时，及时向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处置方法较为得当。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轮胎压路机司机无证违规操作作业车辆，倒车作业过程中疏于观察；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疏于观察作业周边危险因素，被正在进行作业的轮胎压路机碾压导致死亡。

直接原因分析：事发时因南半幅路面振动压路机在施工，作业现场本底噪声较大，作业人员疏于观察轮胎压路机启动运行情况，轮胎压路机司机倒车作业过程中疏于观察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首拓建筑公司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现场管理无序，对入场机械进行查验后未及时向监理单位申报，未发现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作业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对摊铺队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

源东建材公司无资质承揽施工工程；将水稳施工委托给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未发现作业人员未取

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交建监理公司未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未发现进场机械设备未申报及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秦 XX，摊铺队组织人兼轮胎压路机司机，无资质承揽水稳施工业务，安全意识淡薄，无证违规操作轮胎压路机，倒车作业过程中疏于观察，碾压正在作业的魏 XX 致其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其行为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魏 XX，首拓建筑公司瑞兴路东延工程项目资料员兼机械类安全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向监理单位申报入场机械、未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疏于观察作业周边危险因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王 X，首拓建筑公司瑞兴路东延工程项目经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实施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6]。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陈 XX，分包单位源东建材公司总经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戴 X，交建监理公司瑞兴路东延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及时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核查进场机械设备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首拓建筑公司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现场管理无序，对入场机械进行查验后未及时向监理单位申报，未发现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作业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源东建材公司无资质承揽施工工程；将水稳施工委托给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未发现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叶 XX，首拓建筑公司瑞兴路东延工程专职安全员，未发现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作业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处理建议：由首拓建筑公司按内部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首拓建筑公司要坚决杜绝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的行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及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源东建材公司要树牢合法经营意识，坚决杜绝无资质承揽施工工程的行为；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交建监理公司要严格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加强作业现场监督和检查，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督促整改闭环。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能达建设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集中代建单位，应坚决扛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行为的管理；强化施工分包行为的管理；针对市政工程特点，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细非道路移动机械、特种作业等施工现场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市政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责任；要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对建筑施工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的过程管理。